

萬能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研究所

碩士學位考試程序及評分標準

1、口試時間：70 分鐘

2、口試程序：

- (1) 推舉論文口試委員召集人（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）
- (2) 碩士候選人報告研究內容、結果及結論（不超過 20 分鐘）
- (3) 口試委員進行口試（40 分鐘）
- (4) 口試委員進行評分（碩士候選人請迴避）（5 分鐘）
- (5) 論文考試委員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（5 分鐘）

3、評分準則：

(1) 無條件通過。

- 符合碩士論文之一般水準者。
- 全體出席口試委員均簽名核可。
- 評分參考標準：
 - 非常優良：90 以上
 - 優良：85-90 分
 - 普通：80-85 分
- 口試委員指正缺失，應在論文付印前修正完畢。

(2) 條件通過。

- 觀念與方法並無嚴重缺失，但未盡符合論文水準者。
- 論文之修正可在七月底前完成者，始考慮給予條件通過。
- 出席口試委員暫不須簽名，迨缺失部份修正完畢，經口試委員審閱同意並簽名核可後，評核之分數方屬有效。
- 評分參考標準：70-79 分

(3) 不通過。

- 觀念、方法、格式具嚴重缺失，不符合一般碩士論文水準者。

萬能科技大學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研究所

碩士班

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指導教授：

論文題目：

委員評語：

指導教授裁切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論文題目：

成績：_____ 口試委員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 請口試委員將評分表交至指導教授處彙整

* 請指導教授將成績送至所辦公室

萬能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(所)碩士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 試 人	姓名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		
論 文 題 目			
考 試 時 間		考 試 地 點	
考 試 委 員 簽 章			
考 試 結 果	及 格 與 否	總平均分數(一律以整數計分，請大寫)	
指導教授(簽章)：		所長(簽章)：	